

您的位置: 首页>动态>

新疆为喀什古城“量身定制”保护条例

时间: 2024-04-03 来源: 中国旅游新闻网 作者: 陈俊成 编辑: 李凤 史晓宇

日前,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古城保护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。这是新疆首次为保护一座古城“量身定制”的法规,将于5月1日起施行。

据了解,《条例》共5章30条,从规划、保护、传承、利用等方面为守护中华民族优秀历史文化、延续喀什古城烟火气息提供法治保障。《条例》明确了喀什古城保护范围内五种禁止性行为和五种限制性行为,增强了保护措施的刚性约束。

《条例》将古城传统格局、历史风貌、不可移动文物、历史建筑和古树名木、传统手工艺、传统技艺六大类情形作为保护对象予以明确,并要求喀什市人民政府按照保护对象分类建立喀什古城保护名录,向社会公布。

《条例》明确要突出保护为主,兼顾古城资源的合理利用,强调建设宜居、宜业、宜游的喀什古城。同时将合理利用作为科学保护、可持续发展的措施,强调当地居民参与保护利用,对过度商业化和无序开发做了限制。

喀什古城坐落在喀什市中心,是世界上仍在使用的最大规模的生土建筑群,被誉为“丝绸之路的活体记忆”。自2010年起,由国家补助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筹资、喀什地市配套以及群众自筹资金共逾70亿元,完成了喀什古城改造,使喀什古城历史文化、历史风貌得以完整保存,古城内居民安居乐业,旅游经济快速发展。

DNA 2U48H0X9

商业授权

本文经「[原本](#)」原创认证,作者中国旅游报社,访问[yuanben.io](#)查询【2U48H0X9】获取授权信息。

文化和旅游部

部直属单位网站

各省区市文化和旅游厅(局)

旅游协会及相关组织网站

国际旅游组织

《中国旅游报》社有限公司简介

中国旅游报 中国旅游新闻网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

京公网安备 11010102002887号 京ICP备05019093号-4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新闻信息发 布许可证: 1012006032

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电话: 010-85168056